

灵山县公安局指定监视居住点食堂 承包经营管理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 灵山县公安局 （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广西灵山县秀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位于灵山县公安局指定监视居住点食堂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就食堂经营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委托经营管理期内不得转租、转让或联营。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在干部职工满意度达到良好以上、日常考核合格以上，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将食堂场地及现有设备设施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所有权归甲方，期限届满后需完好交还甲方，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二）甲方有权对职工食堂的配菜、营养搭配等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及日常经营进行监督和管理，如检查出现问题，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务必15天内整改完毕。

（三）甲方负责每月按时向供电、供水部门交纳食堂水电费。

（四）甲方每季度就乙方的经营情况在单位的范围内进行满意度测评，要求满意度达 85%（含 85%）以上；如满意度为 84%—60%，甲方将责令乙方定期整改。

（五）乙方在经营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经营权：

1. 中途停业、不正常营业、联营和转租或转让他人经营；
2. 在食堂区域内进行非法经营和开展非法活动；
3. 服务质量满意度在 60%以下；

4.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其他不可抗力必须终止营业权情形。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按照“诚信经营，保障服务”的原则，依法经营，保障服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自觉接受甲方管理和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做好防止食物中毒及防火防灾等安全措施，一旦发生类似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每天需购买新鲜食材进行加工，保持菜肴的新鲜和营养搭配，严禁供应腐烂变质食品。冰柜要求生、熟分开，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

（四）食堂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到防疫部门体检，并持有本人有效的健康证，乙方需提供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人员上岗期间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戴口罩、手套。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岗、串岗。不得在餐厅工作间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食堂工作人员应文明礼貌、保质保量，按供餐标准提供服务，树立良好的卫生服务形象。

（五）乙方负责经营期间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及更换等产生的费用。食堂的工作人员须节约水电，合理实用厨具，妥善管理，清洁用品及煤气等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必须确保用餐安全，严格对食堂设施、设备和餐具进行清洗并消毒，卫生应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保持食堂内外卫生整洁，定期灭杀四害。乙方应每天及时清运餐厅产生的垃圾到制定的区域，并按规定进行处理。环境卫生符合甲方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七）乙方在经营食堂期间内，必须执行桂财采[2023]23 号文件精神，落实有关政策要求，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采购拟预留比例占年度采购副产品的 15%-30%。

（八）乙方经营期间如需对食堂进行装修或改造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改造，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经营期间设备

的维护、保养、维修及更换等产生的费用。

(九) 乙方负责食堂厨师管理调配, 厨师同时应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等管理。

(十) 经营食堂所涉及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 如本合同终止, 所有的物品归还各自所属方。

第四条 对食堂就餐供应及有关服务要求

(一) 每天供餐时间

早餐: 07:00~08:00,

中餐: 12:00~13:00,

晚餐: 18:00~19:30。

甲方需要至少要提前 1 天把次日的就餐人数报给乙方, 可根据工作需要, 向乙方合理提出变更就餐时间, 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 乙方确保菜式多样化, 保证每餐足量供应, 满足用餐需求。正餐的菜式每天不得重复 30%, 每餐例汤在 2 天之内不得重复。

(三) 甲方有按桌备餐的需要, 应当提前 1 天告知乙方, 乙方按桌备餐。

(四) 甲方有业务招待用餐或会议活动用餐(含早、中、晚餐), 应当提前将用餐人数、时间、备餐方式和餐费标准告知乙方, 乙方按甲方的标准配菜, 拟定菜单(包含主、副食), 并向甲方提交菜单, 甲方签字同意后, 乙方按照菜单备餐。如甲方不能提前通知, 但有临时加餐的需要, 乙方也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法

(一) 用餐费用每天就餐人数 50 人以内(含 50 人)按每人每天 60 元的价格结算, 每天就餐人数 50 人以上按每人每天 50 元的价格与乙方结算, 人数以每天的报餐人数统计为标准。

(二) 乙方在次月 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用餐人数合计费用, 甲方予以审核, 并于每月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



(三) 其他支出：甲方承担饭堂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乙方承担清洁用品及燃气等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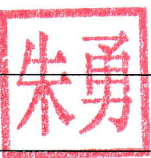
3、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乙方（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单位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办荔香大道 2688 号	单位地址：灵山县灵城街道新竹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77-6663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50501657586000008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5400